

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扬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扬州市教育局
扬州市公安局
扬州市应急管理局
扬州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
扬州市邮政管理局

文件

扬市监网监〔2023〕84号

关于开展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 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网信办、教育局、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市场监管局、应生局，宝应、高邮、仪征、江都邮政管理局：

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坚决打

击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互联网危险物品信息发布管理规定》《关于加强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以及《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国市监网监发〔2023〕21号）和《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市监〔2023〕94号）等文件要求，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通管办、市邮政管理局，从即日起至9月，联合开展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与安全，采取有力措施，压实主体责任，坚决打击取缔违法违规发布信息和销售危险化学品行为，加快健全制度规范，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监管，有效防范重大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原则。

加强统筹，有序推进。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各部门分工协作，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措施配合等方面同向发力。各

部门要细化工作举措，科学确定力度节奏，增强专项治理行动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

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以持续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为目标，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大、安全风险高的危险化学品，明确治理靶向，强化工作举措，跟踪督查督办，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压实责任，标本兼治。强化源头治理，明确部门职责分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压实生产经营者、使用者、互联网平台等主体责任，健全监管规则，建立长效机制，规范互联网危险化学品营销行为。

依法治理，保障安全。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全面排查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强化全链条监管，合理运用监管工具，有序推进分类处置，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堵住安全风险漏洞。

（三）主要目标。通过为期半年的专项治理行动，依法惩治一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主体、整治一批违规发布信息网站、查处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一批制度机制成果，切实解决危险化学品无证经营、违规信息发布等突出问题，力争取得可感知、可检验、可评判的工作成效，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监管长效机制。

二、重点任务

（一）压实互联网平台企业主体责任。以电商平台、社交平

台、搜索引擎平台等为重点，开展行政指导，督促互联网平台企业加大商品、广告、信息审核力度，强化日常检查监控，及时清理处置违规发布的销售信息和违法广告宣传，保存有关记录，及时报告属地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网信、公安、应急管理部门参加）

（二）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环节治理。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健全危险化学品信息化管理台账，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信息发布和销售台账的安全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该在本单位网站网页显著位置标明单位、个人购买相关危险化学品应当具备的资质、资格条件，并落实购买资质、资格条件审核义务。个人不得通过互联网购买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清理互联网危险化学品违规营销信息。加大监管力度，全面排查互联网危险化学品违规营销信息，及时清理宣传推广、诱导非法购销危险化学品等有害信息，依法处置违规账号。依法依规处置擅自或超许可范围发布危险化学品销售信息的网站和APP，整治问题突出的互联网企业。（网信、通信管理、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危险化学品禁寄管理。加强对寄递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严密防控寄递环节安全风险。依法查

处寄递企业违规寄递危险化学品行为；造成人身伤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邮政管理部门牵头，公安部门参加）

（五）严厉打击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违法销售危险化学品行为，重点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违法销售危险化学品、违规发布危险化学品信息，电商平台违规提供危险化学品销售信息发布服务等行为。相关部门要将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完整、准确推送至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由其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黑名单”制度和联合惩戒制度，加强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主体和相关人员的信用惩戒。（网信、通信管理、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邮政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培训力度。通过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传媒等多种传播媒介，采取专家讲授、开通专栏、制作短视频等多种方式，加大危险化学品相关政策法规和知识普及力度，提升公众辨别能力。指导高校等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开展安全培训，引导依法依规采购、管理和使用危险化学品，有效管控相关环节安全风险。（网信、教育、通信管理、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邮政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方法步骤

（一）细化实施方案（即日至5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会

同网信、教育、通信管理、公安、应急管理、邮政管理等部门组建本地区专项治理工作专班，明确各地亟待治理的突出问题，对照本实施方案，细化制定本地区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同步开展政策法规和科普知识宣传培训工作。组织开展生产经营主体登记信息、审批注册信息、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信息、平台内经营主体信息等的比对排查，建立重点违法线索台账。

（二）集中清理整治（6月至8月）。各地工作专班对照专项治理各项重点工作，组织相关生产经营主体开展自查清理，加强实地核查，对重点违法线索开展深入调查，对发现的违法问题进行全链条追查。集中打击一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违法犯罪案件，集中整治一批问题突出的网站，集中曝光一批典型违法案例，形成有效震慑。

（三）加强考核指导（7月至8月）。各地工作专班要围绕摸清底数、治理突出问题、建立长效机制等重点工作，制定考核验收标准和办法，对专项治理行动进行验收考核。各地工作专班根据本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结合各自实施方案，做好指导工作。

（四）完善制度机制（9月）。各地工作专班及时梳理本地区专项治理行动情况，及时总结好做法好经验，形成一批制度机制成果，上报专项治理行动书面总结。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把开展

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各地市场监管局要牵头成立专项治理工作专班，研究提出本地专项治理工作安排，加强统筹谋划、协调调度、督促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切实负起专项治理工作责任，组建工作专班，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制定方案，迅速推动本地区、本部门专项治理工作开展。专项治理工作期间，市工作专班将组成督查组，适时开展对下督促检查工作。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推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使用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网上销售危险化学品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取得相关业务经营许可，方可通过本企业网站规范发布危险化学品销售信息。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定期对网上销售危险化学品开展自查自纠。督促网站、平台定期开展自查自清，切断危险化学品互联网违法销售链条。进一步健全高校等使用单位危险化学品采购管理制度，严控各环节安全风险。

（三）加大监管力度。要高度重视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控，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网上违法销售危险化学品监管，加大网上巡查力度，及时清理宣传推广、诱导非法购销危险化学品等有害信息。重点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违法销售危险化学品、未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许可违规发布危险化学品信息、电商平台违规提供危险化学品销售信息发布服务、违法违

规寄递危险化学品等行为。加强违法违规行为追踪溯源，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措施，加强行刑衔接，严厉打击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强化宣传教育。要加大危险化学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普法宣传力度，“以案释法”宣传网上非法销售危险化学品的典型案例及其危害性，提高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单位和广大群众的安全意识、法律意识。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举报网上销售危险化学品违法违规行为。

市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和各地专项治理工作专班请于每月18日前汇总并上报本部门本地区推进治理工作、完成治理任务的情况和《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统计表》(累计数)，并于2023年9月18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和《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统计表》。遇有重要情况和重要问题要及时报告。联系人：宋娴娴、胡阳；联系电话：89332689、89332687。

- 附件：1.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重点清单
2.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3.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工作安排

4.市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工作专班



2023年5月19日

(此件不公开)

附件 1

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重点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别名
1	氨溶液[含氨>10%]	氨水
2	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	双氧水
3	戊二醛	1, 5-戊二醛
4	乙醇[无水]	无水酒精
5	N-(2-乙基-6-甲基苯基)-N-乙氧基甲基-氯乙酰胺	乙草胺
6	1, 1'-二甲基-4, 4'联吡啶阳离子	百草枯
7	硫磺	硫
8	3-[3-(4-溴联苯-4-基)-3-羟基-1-苯丙基]-4-羟基香豆素	溴敌隆
9	3-[3-(4'-溴联苯-4-基)-1, 2, 3, 4-四氢-1-萘基]-4-羟基香豆素	溴鼠灵
10	3-(α -乙酰甲基苄基)-4-羟基香豆素	杀鼠灵
11	甲醇	木醇; 木精
12	氢氧化钠	苛性钠; 烧碱
	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	
13	叠氮化钠	三氮化钠
14	氰化钾	山奈钾
15	氯	液氯; 氯气
16	硫酸	
17	硝酸	
18	镁粉	
19	铝粉	
20	镁铝粉	
21	硝酸铵	
22	含有溴敌隆、溴鼠灵成分的鼠药	

备注：此清单根据重点舆情、网络监测及各部门前期治理工作制定。请各地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开展专项治理，特别是要加大对本清单中物品治理力度。

附件 2

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月____日

部门	项目	数量
市场监管 部门	召开行政指导会（次）	
	监测电商平台（网站）（个次）	
	督促电商平台删除（下架、屏蔽）违法商品信息（条）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家）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家）	
	立案数（件）	
	已处罚案件（件，含已发行政处罚告知书）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件）	
	罚没款金额（万元）	
	发布科普文章/视频（篇/条）	
网信 部门	监测网站、APP 等（个次）	
	清理互联网危险化学品违法违规营销信息（条）	
	处置违法违规账号（个）	
	立案数（件）	
	已处罚案件（件，含已发行政处罚告知书）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件）	
	罚没款金额（万元）	
	发布科普文章/视频（篇/条）	
教育 部门	检查高校（个次）	
	发布科普文章/视频（篇/条）	
	开展安全管理培训（次）	

部门	项目	数量
通信 管理 部门	处置违法违规网站、APP等(家)	
	立案数(件)	
	已处罚案件(件,含已发行政处罚告知书)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件)	
	罚没款金额(万元)	
	发布科普文章/视频(篇/条)	
公安 部门	立案数(件)	
	已处罚案件(件,含已发行政处罚告知书)	
	罚没款金额(万元)	
	发布科普文章/视频(篇/条)	
应急 管理 部门	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个次)	
	立案数(件)	
	已处罚案件(件,含已发行政处罚告知书)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件)	
	罚没款金额(万元)	
	发布科普文章/视频(篇/条)	
邮政 管理 部门	开展安全管理培训(次)	
	检查寄递企业(个次)	
	查获违法违规寄递危险化学品行为(起)	
	查获违法违规危险化学品(批次)	
	立案数(件)	
	已处罚案件(件,含已发行政处罚告知书)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件)	
	罚没款金额(万元)	
发布科普文章/视频(篇/条)		
开展安全管理培训(次)		

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工作安排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一)压实互联网平台企业主体责任	1.联合召开行政指导会。对电商平台、社交平台、搜索引擎平台等企业开展行政指导，督促其加大商品、广告、信息审核力度，强化日常检查监督，并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清理处置违法违规销售信息，保存有关记录，及时报告属地主管部门。	2023年5月底	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网信部门、教育部门、公安部门、应急管理厅、通信管理部门配合
	2.梳理经营范围含危险化学品生产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市场主体信息，以及平台内相关经营主体信息，摸清底数，建立台账。		
	3.比对市场监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掌握的生产经营主体数据，梳理问题清单，建立重点违法线索台账。	2023年5月中旬	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将通信管理部门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信息与应急管理部门生产经营主体数据		
(二)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环节治理	5.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健全危险化学品信息台账，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发布和销售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的资质、资格条件，并落实购买资质、资格条件审核义务。	2023年6月底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6.督促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用“江苏省智慧治安危险物品管理系统”，采集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信息，加强治安检查，依法查处非法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以及个人通过互联网非法购买剧毒化学品等行为。	2023年6月底	公安部门负责
(三)清理互联网危险化学产品销售信息	7.摸清属地电商、论坛等重点平台底数，建立台账。	2023年5月中旬	网信部门负责
	8.开展网上巡查检查，加强对属地电商、论坛等重点平台的监管，及时清理违规信息，依法处置违法违规的属地网站平台及账号。	持续开展	网信部门、公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三)清理互联网危险化学品违规销售信息	9.对认定为擅自或超许可范围发布危险化学品销售信息的网站和APP依法依规处置。	持续开展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其他部门配合
	10.强化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广告监测,查处虚假违法广告。	持续开展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11.摸清寄递企业底数,建立台账。	2023年5月中旬	邮政管理部门负责
(四)加强危险化学品禁寄管理	12.加强对寄递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严密防控寄递环节安全风险。	2023年6月底	邮政管理局部门负责
	13.依法查处寄递企业违规寄递危险化学品行为。造成人身伤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持续开展	邮政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厉打击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违法违规行为	14.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违法销售危险化学品、违规发布危险化学品信息的违法行为;查处电商平台违法提供危险化学品销售信息发布服务行为;侦查打击网上销售危险化学品违法活动,落实“一案双查”制度,查处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犯罪中暴露出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等义务的网络运营者。	持续开展	应急管理、公安、网信、市场监管、通信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梳理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者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建立台账。	2023年5月中旬	各有关部门负责
	16.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者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	持续开展	各有关部门负责
(六)加大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力度	17.建立健全“黑名单”制度和联合惩戒制度,加强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者和相关人员的信用惩戒。	2023年7月底	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18.通过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传媒等多种传播媒介,采取专家讲授、开通专栏、制作短视频等多种方式,加大危险化学品政策法规和知识普及力度,提升公众辨别能力。	持续开展	各有关部门负责
	19.摸清涉及危险化学品高校实验室底数,建立台账。	2023年6月底	教育部门负责
	20.指导高校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采购和使用管理,健全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采购管理制度,严控各环节安全风险。	2023年8月底	

附件 4

市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工作专班

- 召集人：黄俊华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党组书记
- 副召集人：刘观清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成 员：黄振宇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 陈廷弼 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
- 夏元园 市公安局副局长
- 李茂宗 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 满 竹 扬州通管办副主任
- 周 波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 联络员：朱 鹏 市市场监管局网络交易监管处负责人
- 杨天逸 市委网信办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 胡文文 市教育局电教馆教育装备科负责人
- 沈天辰 市公安局网安支队二大队四级主管
- 杨 蕾 市应急管理局危化处副处长
- 袁 耘 市通管办安全管理科科长
- 周潇君 市邮政管理局市场处四级主任科员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专班日常工作，刘观清同志兼任专班办公室主任。